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錦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29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

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因伊看護之工作性質、投資遭詐欺及身體狀況不佳，致伊喜愛之伐船機因被移至一對一教練室而無資格使用，被上訴人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先收取完月費，不針對伊喜愛之機械為開放使用，並不符合規定，終止合約又須負擔高額違約金而未行之，請求法院幫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為法律審，所為判決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如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然上訴人所陳前開上訴主張，經核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或司法解釋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